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教学大纲

刘 品 编写

目 录

前 言.....	779
第一章 绪 论.....	780
第一节 职务犯罪概念界定.....	780
一、职务犯罪的概念.....	780
二、职务犯罪的分类.....	780
三、我国反腐败查办职务犯罪的发展历程.....	780
四、新形势下查办职务犯罪工作需要解决的几个认识问题.....	780
第二节 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管辖.....	781
一、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职能管辖.....	781
二、职务犯罪侦查的其他管辖.....	781
复习与思考题.....	781
拓展阅读书目.....	781
第二章 职务犯罪侦查的基本原则.....	782
第一节 依法独立行使侦查权原则.....	782
一、贯彻依法独立行使侦查权原则，首先要依法侦查.....	782
二、在“依法”的前提下，要独立行使侦查权，坚决排除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782
第二节 专门工作与群众工作相结合原则.....	782
一、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与群众工作.....	782
二、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与专门工作.....	782
三、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中，群众工作必须与专门工作相结合.....	782
第三节 实事求是原则.....	783
一、坚持实事求是的必要性.....	783
二、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的要求.....	783
第四节 迅速及时原则.....	783
一、坚持迅速及时原则的必要性.....	783
二、坚持迅速及时原则的内容.....	783
三、坚持迅速及时原则的要求.....	783
第五节 保守秘密原则.....	784
一、坚持保守秘密原则的必要性.....	784
二、坚持保守秘密原则的内容.....	784
三、坚持保守秘密原则的要求.....	784
第六节 协同作战原则.....	784
一、坚持协同作战原则的必要性.....	784
二、协同作战的形式.....	784
三、坚持协同作战原则的要求.....	784
复习与思考题.....	784
拓展阅读书目.....	784
第三章 职务犯罪侦查的任务.....	785

第一节 职务犯罪侦查的性质	785
一、职务犯罪侦查的阶级性	785
二、职务犯罪侦查的法律性	785
三、职务犯罪侦查的专门性	785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的特点	785
一、职务犯罪侦查的过程一般是“由人到事”	785
二、侦查主客体双方矛盾的激烈对抗性	785
三、职务犯罪线索来源的隐蔽性	785
四、侦查取证过程的复杂性	785
五、侦查思路的特殊性	786
第三节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任务	786
复习与思考题	786
拓展阅读书目	786
第四章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程序	787
第一节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提起	787
一、职务犯罪案件的线索的发现和收集	787
二、职务犯罪案件材料的审查	787
三、职务犯罪案件的初查	787
四、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提起	788
第二节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实施	788
一、职务犯罪侦查决策	788
二、调查取证	789
三、对职务犯罪重点犯罪嫌疑人的侦查	789
第三节 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终结	790
一、职务犯罪侦查羁押期限	790
二、职务犯罪侦查终结的条件和要求	790
三、职务犯罪侦查终结的程序	790
四、职务犯罪侦查终结案件的处理	791
五、职务犯罪案件补充侦查	791
复习与思考题	791
拓展阅读书目	791
第五章 职务犯罪的侦查措施	792
第一节 侦查措施概述	792
一、侦查措施的概念、种类和意义	792
二、侦查措施的使用要求	792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792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原则	792
二、职务犯罪嫌疑人被讯问时的心理特点及其变化规律	792
三、讯问犯罪嫌疑人突破口的选择	793
四、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策略方法	793
五、做好讯问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793
六、口供的固定和翻供的防止	793
七、讯问笔录的制作	794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794
一、	询问证人、被害人的原则.....	794
二、	询问证人的方法.....	794
三、	询问被害人的方法.....	794
四、	询问证人、被害人笔录的制作.....	795
第四节	搜 查.....	795
一、	搜查的要求.....	795
二、	搜查的决策.....	795
三、	搜查的方法.....	795
第五节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795
一、	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的概念.....	795
二、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的方法.....	795
第六节	鉴 定.....	796
一、	鉴定的概念和种类.....	796
二、	鉴定的程序和要求.....	796
第七节	辨 认.....	796
一、	辨认的概念.....	796
二、	辨认的原则.....	796
三、	辨认的方法.....	796
第八节	协助追捕.....	797
一、	追捕的概念和意义.....	797
二、	准确判断犯罪嫌疑人的逃跑方向和落脚点.....	797
三、	追捕的方法.....	797
第九节	调取、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	797
一、	调取、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的概念.....	797
二、	调取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的程序.....	797
三、	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的程序.....	798
	复习与思考题.....	798
	拓展阅读书目.....	798
第六章	贪污贿赂案件的侦查.....	799
第一节	贪污案件的侦查犯罪.....	799
一、	贪污案件的特点.....	799
二、	贪污案件的立案审查.....	799
三、	查账.....	800
四、	讯问犯罪嫌疑人.....	800
五、	贪污案件侦查措施的综合运用.....	801
第二节	挪用公款案件的侦查.....	801
一、	挪用公款案件的特点.....	801
二、	挪用公款案件的立案审查.....	801
三、	挪用公款案件的侦查方法.....	801
第三节	贿赂案件的侦查.....	802
一、	受贿案件的特点.....	802
二、	受贿案件的立案审查.....	802

三、受贿案件侦查的途径和突破口的选择	803
四、受贿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	803
五、对几种疑难受贿案件的侦查	804
第四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的侦查	804
一、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的特点	804
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的侦查方法	805
第五节 私分国有资产案件的侦查	805
一、私分国有资产案件的特点	805
二、私分国有资产案件的侦查（含初查）重点和途径	806
三、私分国有资产案件的侦查措施和方法	806
复习与思考题	806
拓展阅读书目	806
第七章 渎职案件的侦查	807
第一节 滥用职权案件的侦查	807
一、滥用职权案件的特点	807
二、滥用职权案件的侦查（含初查）的重点、难点及其途径	807
三、滥用职权案件的侦查措施和方法	807
第二节 玩忽职守案件的侦查	808
一、玩忽职守案件的特点	808
二、玩忽职守案件的侦查（含初查）的重点、难点及其途径	808
三、玩忽职守案件的侦查措施和方法	809
第三节 徇私舞弊案件的侦查	809
一、徇私舞弊案件的特点	809
二、徇私舞弊案件侦查（含初查）的重点、难点及其途径	810
三、徇私舞弊案件的侦查措施和方法	810
复习与思考题	811
拓展阅读书目	811
第八章 侵权案件的侦查	812
第一节 非法拘禁案件的侦查	812
一、非法拘禁案件的特点	812
二、非法拘禁案件的立案审查	812
三、非法拘禁案件的侦查（含初查）重点、难点及其途径	812
四、非法拘禁案件的侦查方法	813
五、侦查非法拘禁案件中应注意的问题	813
第二节 非法搜查案件的侦查	813
一、非法搜查案件的特点	813
二、非法搜查案件的侦查（含初查）的重点、难点及途径	814
三、非法搜查案件的侦查措施和方法	814
第三节 刑讯逼供案件的侦查	814
一、刑讯逼供案件的特点	814
二、刑讯逼供案件的侦查重点、难点及途径	814
三、刑讯逼供案件的侦查措施和方法	815
第四节 报复陷害案件的侦查	815

一、报复陷害案件的特点	816
二、报复陷害案件的侦查（初查）重点、难点和途径	816
三、报复陷害案件的侦查措施和方法	816
复习与思考题	816
拓展阅读书目	817

前 言

课程简介：职务犯罪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一类特殊犯罪。本课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国家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有关文件规定为依据，根据社会领域的深刻变化和反腐败斗争所面临的新形势，阐述职务犯罪侦查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课程结合大量典型案例的分析，突出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在检察工作中的应用，以适应当前检察工作形势、任务和培养检察专门人才、拓展侦查专业学生的知识视野的需要。

教学对象：侦查专业本科生

教学时间：36 学时

相关教学环节：联系实际结合职务犯罪典型案例开展课堂讨论，占 4 学时。

第一章 绪论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职务犯罪的概念、分类；了解我国职务犯罪的历史沿革；重点掌握职务犯罪的侦查管辖。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职务犯罪概念界定

一、职务犯罪的概念

职务犯罪指具有一定职务身份的人故意或过失地实施了与其职务之间具有必然联系的、侵犯了国家管理公务的职能和声誉，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各种犯罪的总称。

职务犯罪的上述概念表明了职务犯罪具有以下几个本质属性：

- （一）职务犯罪的主体是具有一定职务身份的人，以行为人具备一定的身份为前提
- （二）职务犯罪是犯罪行为与行为人的职务之间具有必然联系的犯罪

注意：职务犯罪不同于职业犯罪，二者有本质的区别。

二、职务犯罪的分类

（一）依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罪过形式，职务犯罪可以分为职务上的故意犯罪和职务上的过失犯罪

（二）依行为人执行职务的特点，职务犯罪可以分为一般职务犯罪和特别职务犯罪

（三）依行为人的身份在定罪量刑中的作用，职务犯罪可以分为纯粹性职务犯罪、限制性职务犯罪和非纯粹性职务犯罪

（四）依行为人犯罪侵犯的主要客体，职务犯罪可以分为经济性职务犯罪、侵权性职务犯罪和渎职性职务犯罪

三、我国反腐败查办职务犯罪的发展历程

（一）中国古代的职务犯罪及其惩治

（二）中国近代的职务犯罪及其惩治

（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职务犯罪及其立法惩治

（四）新中国的职务犯罪及其立法惩治

四、新形势下查办职务犯罪工作需要解决的几个认识问题

（一）正确认识查办职务犯罪与促进经济建设的关系

（二）正确认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职务犯罪侦查工作面临的新挑战

（三）正确认识立法对职务犯罪侦查实践的重要影响

（四）正确认识法律的变化调整对查办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影响

（五）正确认识职务犯罪侦查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第二节 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管辖

一、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职能管辖

- (一) 贪污贿赂案件由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部门负责侦查
- (二) 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由检察机关渎职犯罪侦查部门负责侦查
- (三)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由检察机关的渎职犯罪侦查部门或监所检察部门负责侦查

二、职务犯罪侦查的其他管辖

(一) 级别管辖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职务犯罪案件实行分级立案侦查的制度。上级人民检察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直接侦查或者组织指挥、参与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本院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人民检察院侦查；下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侦查的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检察院侦查。

(二) 地域管辖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由犯罪嫌疑人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管辖；如果由其他人民检察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其他人民检察院管辖。

(三) 指定管辖和协调管辖

对管辖不明确的案件，可以由有关人民检察院协商确定管辖；对管辖权有争议或者情况特殊的案件，由共同的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

几个人民检察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检察院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检察院管辖。

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管辖不明或者需要改变管辖的职务犯罪案件。

(四) 专门管辖

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的管辖以及军队、武装警察与地方互涉案件的管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复习与思考题

1. 职务犯罪的概念是什么？
2. 简述职务犯罪的侦查管辖。

拓展阅读书目

1. 裘树祥主编：《职务犯罪侦查》，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 2 月第一版。
2. 朱孝清著：《职务犯罪侦查学》，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3. 赵惠民主编：《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理论与实践》，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第二章 职务犯罪侦查的基本原则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在职务犯罪侦查中的遵循这些基本原则的必要性，掌握各个原则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学时分配：2 学时

检察机关侦查的原则，是指贯穿于侦查工作全过程，对侦查工作有普遍指导意义，检察机关侦查中必须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它是检察机关侦查内在规律的科学总结。

第一节 依法独立行使侦查权原则

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都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落实到侦查工作上，就是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侦查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一、贯彻依法独立行使侦查权原则，首先要依法侦查

- (一) 要防止只重视实体法而不重视程序法
- (二) 要坚决抵制以言代法、以权压法

二、在“依法”的前提下，要独立行使侦查权，坚决排除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依法独立行使侦查权，须正确认识和处理的几个关系：

- (一) 正确认识和独立行使侦查权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关系
- (二) 依法独立行使侦查权与国家权力机关监督的关系
- (三) 依法独立行使侦查权与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协调”的关系

第二节 专门工作与群众工作相结合原则

一、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与群众工作

- (一) 人民群众是获取揭露证实职务犯罪的线索和证据的重要来源
- (二) 依靠群众是克服侦查人员知识局限性的需要，可解决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中的诸多复杂和疑难问题
- (三) 人民群众能够在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各个环节上给侦查工作以支持、配合和监督
- (四) 人民群众是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工作获取无穷无尽力量的源泉

二、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与专门工作

- (一)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是国家法律所赋予的具有侦查权的特定机关和个人的一项专门工作
- (二)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中，组织实施侦查措施和手段的主体只能是检察机关及其侦查人员
- (三)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中的一些基础业务工作是检察机关的专门工作

三、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中，群众工作必须与专门工作相结合

- (一) 侦查人员要从思想上认识到依靠群众的重要性，坚决克服案件侦查中神秘主义、孤立主

义的倾向

- (二) 要积极创造条件, 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破案和同职务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
- (三)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中的群众工作决不能代替专门工作

第三节 实事求是原则

实事求是的基本精神是按照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及其内部规律认识和改造事物, 体现在侦查工作中, 就要求侦查人员从案件的客观实际出发, 开展侦查活动, 以收集的证据为依据, 研究具体的人和犯罪事实之间的联系, 准确判明其是否有罪和罪重、罪轻。

一、坚持实事求是的必要性

- (一) 由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的性质和任务所决定
- (二) 由职务犯罪侦查中认识活动的逆向性特点所决定
- (三) 由职务犯罪案件的复杂性所决定

二、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的要求

- (一) 要求必须贯穿于侦查的各个阶段和各个方面
- (二) 要求必须重证据
- (三) 要求必须重调查研究
- (四) 要求发扬民主作风, 尊重群众意见
- (五) 要求要勇于坚持真理, 修正错误

第四节 迅速及时原则

一、坚持迅速及时原则的必要性

- (一) 防止犯罪分子作案后, 串供毁证, 订立攻守同盟, 隐匿转移赃款赃物
- (二) 防止随着时过境迁, 证据失真或湮灭, 犯罪现场被破坏等
- (三) 可以使检察机关尽早地发现线索, 缩短作案与发案之间的时间差, 弥补较长的时间差所带来的证据损失

二、坚持迅速及时原则的内容

- (一) 抓住战机
- (二) 积极侦查
- (三) 及时破案

三、坚持迅速及时原则的要求

- (一) 要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雷厉风行的战斗作风
- (二) 要积极主动地获取案件线索
- (三) 要求建设起适应现代社会的侦查装备

第五节 保守秘密原则

一、坚持保守秘密原则的必要性

- (一) 由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特性所决定
- (二) 由职务犯罪活动的基本特点所决定

二、坚持保守秘密原则的内容

- (一)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工作所获取的情况和线索
- (二)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部署和实施情况

三、坚持保守秘密原则的要求

- (一) 侦查人员不能向外人泄露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有关情况
- (二)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中的保守秘密有着一定的范围和限度

第六节 协同作战原则

一、坚持协同作战原则的必要性

- (一) 能够使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工作更好地适应职务犯罪动态化和国际化的客观需要
- (二) 增强了职务犯罪侦查机关整体作战能力

二、协同作战的形式

- (一) 联合侦查
- (二) 互通职务犯罪情报
- (三) 协查
- (四) “会诊”案情
- (五) 破案战役

三、坚持协同作战原则的要求

- (一) 必须树立全局观念和全国一盘棋的思想
- (二) 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职务犯罪

复习与思考题

试述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原则。

拓展阅读书目

1. 裘树祥主编：《职务犯罪侦查》，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 2 月第一版。
2. 朱孝清著：《职务犯罪侦查学》，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3. 赵惠民主编：《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理论与实践》，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第三章 职务犯罪侦查的任务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职务犯罪侦查的性质、任务，重点理解职务犯罪侦查的特点。

学时分配：1 学时

第一节 职务犯罪侦查的性质

一、职务犯罪侦查的阶级性

我国的职务犯罪侦查必须为无产阶级利益服务，必须以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最大出发点，严厉打击和惩罚职务犯罪，以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任务。

二、职务犯罪侦查的法律性

职务犯罪侦查的法律性是指职务犯罪侦查是一项法的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职务犯罪侦查的专门性

从根本上而言，职务犯罪侦查是法律赋予的具有职务犯罪侦查权的特定机关和个人的专门工作。在我国，职务犯罪侦查主要由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行使。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的特点

研究职务犯罪侦查的特点的宗旨在于把握职务犯罪侦查的规律性，这是制定职务犯罪侦查行之有效的侦查对策的前提。

一、职务犯罪侦查的过程一般是“由人到事”

职务犯罪侦查则多数是围绕一定的嫌疑人调查取证而查明有无犯罪事实的，与普通刑事案件的“由事到人”相比，侦查职务犯罪的过程更秘密、更审慎、更讲究策略的运用。

二、侦查主客体双方矛盾的激烈对抗性

- (一) 侦查主体的特殊性
- (二) 侦查客体的特殊性
- (三) 主客体双方矛盾的激烈对抗性

三、职务犯罪线索来源的隐蔽性

职务犯罪线索来源的隐蔽性源于职务犯罪行为的隐蔽性、举报人怕受到打击报复等多种因素。这一特点决定了立案前的审查阶段要花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核查有无犯罪事实。

四、侦查取证过程的复杂性

- (一) 侦查取证范围广，需获取的证据数量多
- (二) 侦查技术性强，取证工作量大

(三) 侦查对象的反侦查中的干扰阻力大

五、侦查思路的特殊性

- (一) 重视“初查”工作
- (二) 立案要慎重
- (三) 指挥决策具有风险性
- (四) 要讲究谋略的运用
- (五) 侦查手段的可优先

第三节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任务

- 一、收集职务犯罪线索和证据，查明职务犯罪案情，揭露职务犯罪，揭发职务犯罪人
- 二、防范控制犯罪，减少职务犯罪案件发生
- 三、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吞，保障无罪的人免受刑事追诉，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

复习与思考题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特点是什么？

拓展阅读书目

1. 裘树祥主编：《职务犯罪侦查》，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 2 月第一版。
2. 赵惠民主编：《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理论与实践》，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第四章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程序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让学生了解职务犯罪案件侦查提起、实施、终结的程序，重点掌握职务案件侦查立案、侦查终结、补充侦查的条件及法律规定。本章的难点问题是如何拓展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如何正确区分初查和侦查，如何制定职务案件侦查计划和如何打破职务犯罪侦查的僵局。

学时分配：5 学时

第一节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提起

一、职务犯罪案件的线索的发现和收集

（一）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的来源

1. 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或举报。
2. 被害人的报案或控告。
3. 犯罪人自首。
4. 上级机关交办的线索。
5. 有关机关移送的线索。
6. 检察机关自行发现的线索。

（二）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的收集

1. 广泛宣传，扩大线索来源渠道。
2. 建立和巩固与多发系统、单位的工作联系制度和案件移送制度，加强案件查处的协调工作。
3. 建立案件线索移送制度。
4. 注意从新闻媒介中发现有关线索。
5. 建立搜集案件线索的工作机制。

二、职务犯罪案件材料的审查

（一）职务犯罪案件材料的审查程序

1. 举报中心对所收到的报案、控告、举报或犯罪嫌疑人自首的职务犯罪案件线索进行审查，解决案件线索归哪个机关或者部门管辖的问题。
2. 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负责对有关机关或者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进行审查，解决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线索是否决定初查和立案的问题。

（二）职务犯罪案件大要案线索的备案

人民检察院对于直接受理的要案线索实行分级备案的管理制度。所谓要案线索是指依法由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县处级以上干部犯罪的案件线索。

三、职务犯罪案件的初查

职务犯罪案件初查，是指检察机关侦查部门对接受和自行发现的职务犯罪线索，按照案件管辖范围进行调查，以确定是否立案的专门活动。

（一）职务犯罪案件初查的条件

1. 有反映职务犯罪事实的案件线索；

2. 可能追究刑事责任;
3. 检察机关已经受理;
4. 经过一定的审批程序。

(二) 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初查措施的原则

1. 职务犯罪案件初查的措施。

可以采取：(1) 询问；(2) 查询；(3) 勘验、检查；(4) 鉴定；(5) 辨认；(6) 调取、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

不可以采取：(1) 限制被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2) 强制措施；(3) 不得查封、扣押、冻结被查对象的财产。

2. 职务犯罪案件初查的原则

(1) 依法初查原则；(2) 秘密初查原则；(3) 迅速及时原则；(4) 初查适度原则。

(三) 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初查的方法

1. 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初查途径的选择。
2. 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初查突破口的选择。
3. 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初查时机的选择。

(四) 职务犯罪初查结果的处理

1. 决定立案。
2. 决定不立案。

(五) 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初查的性质

同侦查相比较：(1) 法律依据不同；(2) 职权方法不同；(3) 法律后果不同。

四、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提起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提起也就是立案侦查，标志着对职务案件线索的查处正式进入刑事诉讼程序。

(一) 职务犯罪案件立案的条件

1. 立案的事实条件：认为有犯罪事实
注意：认为有犯罪事实不等于有犯罪事实。
2. 立案的法律条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二) 职务犯罪案件立案的方式

1. 以人立案

条件：认为有犯罪事实；犯罪事实属嫌疑人所为；需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

2. 以事立案

条件：施用于犯罪后果已暴露，但犯罪嫌疑人并不明确的案件。

第二节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实施

一、职务犯罪侦查决策

(一) 分析案情

分析案情的方法：(1) 辩证分析法；(2) 逻辑推理法；(3) 心理分析法。

(二) 选择职务犯罪侦查途径

1. 由事到人的职务犯罪侦查途径。

(1) 从因果关系入手；(2) 从作案的规律入手；(3) 从作案手段入手；(4) 从并案职务犯

罪侦查入手。

2. 由人到事的职务犯罪侦查途径。

(1) 从特定的嫌疑对象入手；(2) 从人身形象入手。

3. 由物到人的职务犯罪侦查途径。

(1) 从可疑痕迹入手；(2) 从现场可疑物入手；(3) 从控制赃物入手。

(三) 拟定职务犯罪侦查计划

1. 职务犯罪侦查计划的类型。

(1) 根据案件职务犯罪侦查的不同阶段，可分为全案职务犯罪侦查计划和分段职务犯罪侦查计划。

(2) 根据职务犯罪侦查计划的内容和涉及范围，可分为个案职务犯罪侦查计划、并案职务犯罪侦查计划、专项职务犯罪侦查计划和补充职务犯罪侦查计划。

2. 拟定职务犯罪侦查计划的步骤。

(1) 轮廓设想；(2) 精心设计；(3) 领导抉择。

3. 职务犯罪侦查计划的内容。

(1) 立案的根据；(2) 对案情的分析判断；(3) 职务犯罪侦查的任务和措施；(4) 职务犯罪侦查力量的组织和分工；(5) 有关工作制度；(6) 附分段职务犯罪侦查计划或某一方面的职务犯罪侦查计划。

4. 制定职务犯罪侦查计划应注意的问题。

(1) 要全面细致地研究案件材料；(2) 要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3) 要全面安排，点面结合；(4) 要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适时修改。

二、调查取证

(一) 深入地有关知情人、被害人进行调查

1. 调查犯罪人基本情况。

2. 调查赃款、赃物情况。

3. 调查被害人情况。

(二) 对犯罪线索的查证

1. 审查嫌疑人有无作案的时间。

2. 审查嫌疑人有无作案的因素。

3. 审查有无证明嫌疑人犯罪的证据。

(三) 犯罪线索查证的要求

1. 查证线索要深入细致。

2. 查证线索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3. 查证线索要及时、准确。

三、对职务犯罪重点犯罪嫌疑人的侦查

(一) 确定重点犯罪嫌疑人

1. 动机目的方面的条件。

2. 行为实施方面的条件。

3. 物质方面的条件。

4. 案后表现方面的条件。

(二) 突破重点犯罪嫌疑人

1. 严密监控职务犯罪侦查对象，为取证创造条件。

2. 选择突破口, 运用各种措施、手段和策略。

(三) 打破职务犯罪侦查僵局

1. 研究职务犯罪侦查停滞的原因。

2. 研究职务犯罪侦查推进的方法。

(四) 遏制和利用职务犯罪嫌疑人的反侦查, 排除干扰和阻力

1. 职务犯罪反侦查的遏制对策。

(1) 秘密进行调查和开展侦查, 不惊动侦查对象; (2) 及时提取、查封实物证据, 防止侦查对象转移、隐匿和毁弃实物证据; (3) 控制侦查对象; (4) 割断串供对象之间的联系; (5) 采取强制措施; (6) 加强监管工作和实行异地羁押; (7) 尽量控制侦查工作的知情面。必要时, 可提高管辖级别和实行异地侦查。

2. 巧用反侦查, 将计就计的对策。

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借反侦查推动侦查: (1) 需“打草惊蛇, 引蛇出洞”的; (2) 侦查陷入僵局而利用反侦查可能获取以突破僵局的证据的; (3) 反侦查活动猖獗, 与其遏制不如利用之的; (4) 可据以发现隐匿的犯罪嫌疑人线索的; (5) 查实反侦查活动后可据以作为摧毁侦查对象的心理防线而迫使其招供的; (6) 其他有利用反侦查必要的。

实施将计就计时, 应把握好的环节: (1) 严密监控侦查对象, 对其反侦查活动要了如指掌;

(2) 争取串供、毁证中介人的帮助, 若不然, 则应改用监控措施对其监控; (3) 在羁押场所串供的, 要物色可靠的秘密力量开展狱内侦查; (4) 毁证时应及时制止, 以保全证据; (5) 及时做好受威胁的知情人的工作, 取得其协助并获取受威胁的证据; 对被收买的知情人应晓以利害, 依法进行揭露, 争取其如实作证。

3. 排除干扰和阻力, 依法行使侦查权的对策。

(1) 提高侦查管辖级别或实行异地侦查; (2) 运用法律武器, 针锋相对, 击溃阻挠侦查的人的进攻; (3) 采用缓兵之计, 一面斡旋, 一面秘密调查或侦查。

第三节 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终结

职务犯罪侦查终结, 是人民检察院对自己立案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经过一系列的侦查工作, 认为案件事实和证据已经查清, 不需要继续进行侦查时, 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作出结论和对案件作出进一步处理的活动, 是职务犯罪侦查的最后程序。

一、职务犯罪侦查羁押期限

(一) 职务犯罪侦查羁押的一般期限

(二) 职务犯罪侦查羁押的延长期限”

(三) 职务犯罪侦查羁押期限的计算

二、职务犯罪侦查终结的条件和要求

(一) 事实清楚

(二) 证据确实、充分

(三) 法律手续完备

(四) 定性定罪正确

三、职务犯罪侦查终结的程序

(一) 全面系统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

(二) 制作职务犯罪侦查终结报告

(三) 批准职务犯罪侦查终结

四、职务犯罪侦查终结案件的处理

(一) 移送审查起诉和移送审查不起诉

(二) 撤销案件

五、职务犯罪案件补充侦查

所谓职务犯罪案件的补充侦查,是有职务犯罪侦查权的机关依法对已侦查终结的职务犯罪案件继续进行收集补充证据的一种侦查行为。它适用于部分事实、情节需要进一步查证的职务犯罪案件。

补充侦查有两种法定形式:一是退回补充侦查,即人民检察院将案件依法退回原职务犯罪侦查机关或部门要求其补充侦查;二是自行补充侦查,即决定补充侦查的人民检察院自行进行补充侦查。

复习与思考题

1. 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具有什么特点?如何健全它的发现机制?
2. 什么是初查?初查和侦查有什么区别?
3. 什么是职务犯罪侦查僵局?如何打破僵局?
4. 什么是职务犯罪侦查计划?它包括哪些内容?
5. 职务犯罪侦查终结的条件和要求是什么?
6. 简述职务犯罪案件补充侦查的形式。

拓展阅读书目

1. 裘树祥主编:《职务犯罪侦查》,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2月第一版。
2. 朱孝清著:《职务犯罪侦查学》,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1月第一版。
3. 赵惠民主编:《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理论与实践》,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1月第一版。
4. 郭立欣主编:《举报初查·立案技巧·强制措施》(《检察机关侦查实务》第2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年3月第一版。

第五章 职务犯罪的侦查措施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职务案件侦查措施的概念、种类、意义及使用；掌握职务案件侦查中常用的九种侦查措施，即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被害人，勘验、检查，搜查，调取、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查询、冻结存款、汇款；鉴定，辨认，协助追捕的使用方法、使用要求、使用策略及法律规定。

学时分配：5 学时

第一节 侦查措施概述

一、侦查措施的概念、种类和意义

侦查措施也称侦查行为，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为了收集证据，查清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法律规定进行各种专门调查活动而采取的措施。

广义的侦查措施包括强制措施，本文指的是狭义的侦查措施。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司法实践，人民检察院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使用的侦查措施主要有九种，即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被害人，勘验、检查，搜查，调取、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查询、冻结存款、汇款；鉴定，辨认，协助追捕。

检察机关侦查的目的是收集证据，查清犯罪事实，查获犯疑人。而要达此目的，就必须使用各种侦查措施。离开了侦查措施，收集证据，查清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就无从谈起。因此，侦查措施是人民检察院实现侦查目的的惟一途径和桥梁。

二、侦查措施的使用要求

三项原则：一是任意侦查原则；二是必要性原则；三是相当性原则。

三个要求：一是整体性；二是针对性；三是有效性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讯问犯罪嫌疑人，是指侦查人员为了查明案情和其他有关问题，依照法定程序，以言词方式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审问的一种侦查措施。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原则

- (一)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原则
- (二) 权利告知原则
- (三) 禁止非法讯问原则

二、职务犯罪嫌疑人被讯问时的心理特点及其变化规律

- (一) 职务犯罪嫌疑人被讯问时的心理特点

犯罪嫌疑人由于趋利避害的自卫本能，被讯问时一般存在两种互相矛盾的心理：一种是“抗拒”心理，一种是“坦白”心理。

1. 产生抗拒心理的主要原因是：（1）畏刑；（2）侥幸；（3）抵触。

2. 产生坦白心理的原因主要是：（1）心虚；（2）推测；（3）恐慌。

（二）职务犯罪嫌疑人被讯问时的心理变化

1. 抵触对抗阶段；
2. 试探摸底阶段；
3. 犹豫动摇阶段；
4. 交代供述阶段。

三、讯问犯罪嫌疑人突破口的选择

（一）从案件事实和情节上选择

（二）从犯罪嫌疑人心理上选择

（三）从犯罪嫌疑人自身选择

（四）从共同犯罪或窝案、串案的犯罪嫌疑人中选择

四、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策略方法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的一般策略方法

1. 教育攻心法。
2. 情感催化法。
3. 单刀直入法或迂回包抄法。
4. 稳扎稳打法或秋风卷席法。
5. 先发制人法或后发制人法。
6. 避实击虚法或直击要害法。
7. 引而不发法或使用证据法。
8. 利用矛盾法。
9. 暗示法。
10. 刚柔相济法。

（二）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分类策略方法

1. 对不同性情的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策略方法。
2. 对不同年龄段和经历的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策略方法。
3. 对共同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策略方法。
4. 对有侥幸心理的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策略方法。
5. 对有畏刑心理的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策略方法。

五、做好讯问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一）人员配备

（二）熟悉案情

（三）研究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四）拟订讯问计划

六、口供的固定和翻供的防止

（一）依法文明办案，不给犯罪嫌疑人翻供以任何的借口

（二）运用强大的心理攻势，摧毁当事人翻供的心理基础

（三）围绕犯罪构成要件细问深查，堵死犯罪嫌疑人翻供的缝隙和漏洞

（四）把讯问与全面调查取证紧密结合起来

- (五) 深挖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动机和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教训
- (六) 让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对讯问过程录音录像
- (七) 依法果断采取逮捕强制措施

七、讯问笔录的制作

(一) 讯问笔录的要求

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则》第 142 条所规定的：“字迹清楚，详细具体，忠实原话。”

(二) 讯问笔录的制作方法

1. 记录员事前必须熟悉案情。
2. 要如实反映讯问情况。
3. 每次讯问结束后，要给犯罪嫌疑人阅读讯问笔录；并逐页签名或盖章，在末页写上日期。
4. 讯问笔录可以用笔手工记录，也可以用电脑、录音设备记录。
5. 讯问笔录正文里遗留下来的空白页、行，在犯罪嫌疑人签名前，都应由侦查人员划线填满，以防日后被人增添所谓“供词”进行舞弊。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询问证人、被害人，是指侦查人员依照法定程序，通过言词方式向能够证明案件情况的证人、被害人进行调查的一种侦查措施。

一、询问证人、被害人的原则

- (一) 保证证人、被害人有客观充分地提供证据条件原则
- (二) 个别询问原则
- (三) 如实作证原则
- (四) 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安全原则

二、询问证人的方法

(一) 询问证人的一般方法

1. 以诚相待。
2. 教育启发。
3. 正确选择询问开始的方式。
4. 少言多听。
5. 要求证人“讲细节”，“复述”，以此甄别证言。
6. 要问明证人提供情况的来源，以评断其证明价值。

(二) 询问拒证证人的方法

面对拒证证人，应根据其拒证的原因，采取相应的方法。侦查人员只要既坚持以诚相待，教育启发，又晓以利害，必要时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一般是能达到询问目的的。

三、询问被害人的方法

- (一) 先稳定情绪再提问
- (二) 教育被害人如实陈述，不能因被侵害而不实事求是
- (三) 让被害人充分地、客观地对案件情况作详细陈述
- (四) 对于受重伤的被害人要立即送医院抢救，并在医生协助下找机会进行询问

四、询问证人、被害人笔录的制作

与制作方法与讯问犯罪嫌疑人基本相同，有两点需要注意：

- (一) 对刑事诉讼法第 98 条规定的告知情况，应当记明笔录
- (二) 询问笔录应当分别记录

第四节 搜 查

搜查是指侦查人员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或者其他地方进行搜寻、检查的一种侦查措施。

一、搜查的要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规则》第 182 条的规定，搜查的基本要求是：“及时、全面、细致”。

二、搜查的决策

搜查的决策，指在什么时机、什么条件下决定搜查？

搜查的时机，应看是否符合搜查的条件，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职务犯罪案件，可以进行搜查：

- (一) 根据已有证据，人民检察院确信犯罪嫌疑人存在犯罪事实
- (二) 预测案件侦查结果，构成犯罪的把握性大
- (三) 如果侦查结果不构成犯罪，也不至于造成大的被动

三、搜查的方法

- (一) 对人身的搜查方法
- (二) 对住宅的搜查方法
- (三) 对办公室、车库等场所的搜查方法

第五节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一、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的概念

我国职务犯罪侦查的查询、冻结存款、汇款，指人民检察院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依法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或与案件有关单位的存款、汇款的一种侦查措施。

二、查询、冻结存款、汇款的方法

- (一) 拉网式的查询

这种查询工作量大，效率低，效果差。

- (二) 有针对性有重点地查询

这种查询工作量小，效率高，效果好。

1. 从发现犯罪嫌疑人的存款线索入手。
2. 从分析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方位入手。

第六节 鉴定

一、鉴定的概念和种类

鉴定，指人民检察院为了查明案情、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对该专门性问题进行科学鉴别和判断的一种侦查措施。

职务犯罪侦查中常用的鉴定种类：司法会计鉴定、文书鉴定、赃物的价格鉴定、“侵权”案中的人身侵害或精神病的医学鉴定等。

二、鉴定的程序和要求

（一）鉴定的一般程序和要求

1. 提出需要鉴定的问题，批准鉴定。
2. 选择鉴定人。
3. 送请鉴定。
4. 出具鉴定结论。
5.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时间不计入羁押期限和办案期限。

（二）对重新鉴定的特殊要求

1. 人民检察院决定重新鉴定的，应当另行指派或者聘请鉴定人。
2. 对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有争议需要重新鉴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
3. 人民检察院认为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作出的鉴定结论不能作为定案根据的，应当另行委托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医院重新鉴定或者补充鉴定。

第七节 辨认

一、辨认的概念

辨认，是指侦查人员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时让被害人、证人以及犯罪嫌疑人对与犯罪有关的物品、文件、尸体、场所或者犯罪嫌疑人进行分辨、识别的一种侦查措施。

在职务犯罪侦查中，辨认主要适用于对人、对物（赃物、文书等）、对场所的辨认等。

二、辨认的原则

- （一）单独辨认原则
- （二）混杂辨认原则
- （三）严禁暗示原则

三、辨认的方法

1. 按辨认客体及其持有人是否知晓被辨认，可以分为公开辨认和秘密辨认；
2. 按辨认人与辨认客体是否直接观察、感知，可以分为直接辨认和间接辨认；

注意：辨认前要详细询问辨认人；要做好辨认人的思想工作；要选择安排好辨认的时间、场所和环境；要做好辨认笔录。

第八节 协助追捕

一、追捕的概念和意义

追捕，指对逃跑的犯罪嫌疑人组织力量进行追缉并将其捕获归案的侦查措施的总称。

在职务犯罪侦查中，需要追捕的都是已经立案、且一般已被决定拘留或者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它应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机关可以协助。但是，由于近年来职务犯罪特别是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携款潜逃较为突出，追捕工作量大，公安机关则因任务繁重，因而多数案件的追捕是在检察机关协助下（有些甚至以检察机关为主）完成的，因此，有必要研究协助追捕的问题。

二、准确判断犯罪嫌疑人的逃跑方向和落脚点

- （一）详细了解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
- （二）及时勘验、搜查，发现蛛丝马迹
- （三）调查犯罪嫌疑人的亲人、关系人
- （四）调查了解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关系
- （五）调查犯罪嫌疑人出逃前后的通讯情况
- （六）扣押邮件、电报，实施电话监控
- （七）调查附近机场售票情况和登机情况
- （八）调查赃款、赃物的流向
- （九）发动群众提供线索
- （十）巧用说情人
- （十一）利用境外侦探社和华人团体发现逃犯的踪迹和落脚点

三、追捕的方法

- （一）追缉堵截法
- （二）通令缉拿法
- （三）网上追捕法
- （四）伏击守候法
- （五）利害诱捕法
- （六）敦促自首法
- （七）司法协助法

第九节 调取、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

一、调取、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的概念

调取、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指人民检察院依法调取或强行扣留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文件和视听资料的一种侦查措施。

二、调取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的程序

- （一）检察人员可以凭人民检察院的证明文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有

罪或者无罪的证据材料，并且可以根据拍照、录像、复印和复制。

（二）人民检察院需要向本辖区以外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物证、书证的，办案人员应当携带工作证、单位办案证明信和有关法律文书，及时同当地人民检察院联系，当地人民检察院应当配合，协助执行任务，

（三）调取书证、视听资料应当调取原件，调取原件确有困难或者因保密需要不能调取原件的，可以调取副本或者复制品。

三、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的程序

（一）勘验、搜查时扣押的程序

（二）扣押邮件、电报的程序

复习与思考题

1. 简述在职务犯罪侦查中讯问突破口的选择。
2. 简述在职务犯罪侦查中询问拒证证人的方法。
3. 在职务犯罪侦查中如何把握搜查的时机？
4. 简述在职务案件侦查中查询、冻结存款、汇款的方法。
5. 什么叫鉴定，职务犯罪侦查中常用的鉴定种类有哪些？
6. 简述在职务案件中侦查辨认的原则。
7. 在职务案件侦查中如何准确判断犯罪嫌疑人的逃跑方向和落脚点？

拓展阅读书目

1. 朱孝清著：《职务犯罪侦查学》，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 赵惠民主编：《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理论与实践》，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3. 吴克利著：《审讯心理攻略》，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 2 月第一版。
4. 郭立欣主编：《讯问对策·询问技巧·翻供翻证》（《检察机关侦查实务》第 3 卷），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年 3 月第一版。
5. 郭立欣主编：《侦查对策·侦查措施·假账查证》（《检察机关侦查实务》第 4 卷），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年 3 月第一版。
6. 郭立欣主编：《侦查证据·文书鉴定》（《检察机关侦查实务》第 5 卷），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年 3 月第一版。

第六章 贪污贿赂案件的侦查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贪污案件、挪用公款案件、贿赂案件、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私分国有资产案件的概念、特点及立案；掌握其侦查方法和取证措施。其中贪污案件、挪用公款案件中的查账、一对一的贿赂案件的取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的财产核查为本章的难点问题。

学时分配：9 学时

贪污贿赂案件，是指刑法分则第 8 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以及其他章中明确规定依照第 8 章相关条文定罪处罚的犯罪案件，具体有贪污案、挪用公款案、贿赂案、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隐瞒境外存款案、私分国有资产案、私分罚没财物案共 7 种案件。

第一节 贪污案件的侦查犯罪

贪污案件是指刑法第 382 条、第 183 条第 2 款、第 271 条第 2 款、第 394 条所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所构成的犯罪案件。

一、贪污案件的特点

贪污案件从不同角度归纳，具有很多特点，其中与侦查工作密切相关、在侦查中应予以注意并采取对策的特点主要有：

- (一) 发案的部门多，涉及的范围广
- (二) 犯罪手段不断翻新
- (三) 犯罪行为具有连续性
- (四) 犯罪事实一般有会计资料可查
- (五) 一般有赃款赃物可查

二、贪污案件的立案审查

(一) 贪污案件的受理

贪污案件线索的主要来源是：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控告，有关执法执纪部门的移送，公民举报，知情人报案，案犯揭发，犯罪人自首以及检察机关自行发现等。

(二) 立案前审查的重点内容

1. 查明行为人的主体资格。
2. 查明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
3. 查明行为人非法占有的财物是否符合贪污罪的对象。

(三) 初查方法

贪污案件线索经书面审查后，认为有立案可能，但某些问题尚需调查才能决定是否立案的，则应进行初查。初查的方法主要是：

1. 向线索提供者了解与线索有关的具体情况。
2. 秘密查账，获取证据。
3. 进行外围调查。

通过书面审查和初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侦查。

三、查账

查账是清查会计资料及有关款物工作的简称。贪污案件的证据大多要通过查账获取，故查账是贪污案件侦查工作的根本性措施和中心环节，也是侦破贪污案件的关键所在，必须高度重视。

（一）控制会计资料和款物

（二）查账的一般方法

1. 检查会计凭证有无问题。
2. 检查账与账是否相符。
3. 检查账面现金与库存现金是否相符。
4. 检查账和实物是否相符。
5. 检查小金库。

（三）对混乱、不全账目的检查方法

1. 首先算总账，即算总收入和总支出，以便对账有个总的概念，从而估算出贪污的大致数额。
2. 然后算细账，到有业务往来关系的对方单位调查核实。
3. 最后算经济账，通过讯问、追赃等查实贪污数额。

（四）对几种主要贪污主体的查账方法

1. 财会人员贪污案件的查账方法。

（1）以银行对账单为依据，核对单位的银行日记账，看二者余额是否相符；（2）检查收款凭证存根，然后与有关账证进行核对；（3）检查付款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4）检查应收应付款项。

2. 购销人员贪污案件的查账方法。

（1）检查收款与付款凭证；（2）检查应收应付款。

3. 实物库管人员贪污案件的查账方法。

（1）检查实物出入库登记手续是否健全、账目是否清楚；（2）交货人与领货人的签名有无假冒；（3）通过盘点，检查账面上登记的实物数额与库存实物数额是否相符。

4. 银行人员贪污案件的清查方法。

（1）存款业务中贪污案件的查账；（2）结算业务中贪污案件的查账；（3）信贷业务中贪污案件的清查。

（五）查账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 要突出重点。
2. 要重视技术鉴定。
3. 要注重深挖。

四、讯问犯罪嫌疑人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的任务

贪污案件讯问犯罪嫌疑人的主要任务，一是扩大战果，二是核实查账和外围调查所得的证据，搞清每一笔贪污事实的来龙去脉及赃款去向，进一步完善证据。因此，在讯问中，要对二者全面把握，不可偏废。

（二）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策略

1. 引而不发。
2. 巧使证据。
3. 利用矛盾。

五、贪污案件侦查措施的综合运用

(一) 围绕获赃、取证和扩大战果, 做好搜查、扣押、查询、冻结存款、汇款和追缴赃款赃物等工作

(二) 询问证人

询问证人, 重点要询问四方面的证人: 一是案件的控告人、报人; 二是与犯罪嫌疑人单位有业务往来的人; 三是犯罪嫌疑人领导、同事及其他知情人; 四是犯罪嫌疑人的家属、亲友。对该四方面的证人, 要根据他们对案件的不同态度采取不同的询问策略和方法。询问证人, 主要查明犯罪嫌疑人贪污的时间、地点、金额、作案方法、作案过程、犯罪涉及的人员以及赃款赃物的去向等。

(三) 进行司法会计鉴定和物证鉴定

司法会计鉴定和物证鉴定是运用科学技术揭露和证实贪污犯罪的重要手段。

第二节 挪用公款案件的侦查

挪用公款案件, 是指刑法第 384 条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进行非法活动的, 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 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 超过 3 个月未还的行为所构成的犯罪案件。

一、挪用公款案件的特点

- (一) 发案数随资金供求关系的变化而起伏
- (二) 犯罪数额巨大, 危害严重
- (三) 作案方式多种多样
- (四) 犯罪事实一般有会计资料可查

二、挪用公款案件的立案审查

(一) 挪用公款案件的受理

挪用公款案件的线索来源主要是: 受害单位的控告; 公民个人的举报; 有关执法执纪部门移送; 犯罪嫌疑人自首; 同案人检举、揭发; 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以及上级交办等。

(二) 挪用公款案件立案前的审查

1. 是否有挪用公款的事实及所挪公款的数额与性质。
2. 被挪公款使用主体的性质。
3. 被挪用公款的用途。
4. 挪用公款的时间及有否归还。

三、挪用公款案件的侦查方法

(一) 查账

由于挪用公款案件一般有会计资料可查, 因此, 查账是侦查挪用公款案件的最基本方法。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 检查账面现金与库存现金是否相符。
2. 检查本单位账目与有经济往来关系的外单位账目是否相符。
3. 检查单位现金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的余额是否相符。

(二) 询问证人

挪用公款案件的证人主要有控告人、举报人; 犯罪嫌疑人所在单位的领导、同事; 同犯罪嫌疑

人有过业务往来的人；犯罪嫌疑人的家属、亲友；被挪公款的使用人及其亲友。

询问被挪公款的使用人及其亲友要围绕以下三方面的问题进行询问：

1. 挪用人与使用人对挪用一事有无通谋。
2. 挪用人对所挪公款用途的知道程度。
3. 与挪用人是否存在不正常的经济关系。

（三）讯问犯罪嫌疑人

讯问犯罪嫌疑人，目的是在查账的基础上，进一步查明挪用公款的时间、金额、用途、去向等问题，并进一步扩大战果。根据挪用公款案件的特点，讯问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1. 对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的，要注意查明其对被挪公款真实用途的了解程度、有无跟使用人通谋，有无从使用人处得到利益等问题。
2. 对账目补平的案件和挪用后不归还的案件，要注意查明是贪污还是挪用。
3. 要注意深挖。

（四）适时采取强制措施

特别是对挪用公款数额巨大的，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的，对其果断采取强制措施，不仅有利于促使犯罪嫌疑人如实交待犯罪事实，而且有利于防止犯罪嫌疑人继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和进行反侦查活动。

（五）综合运用各种侦查措施

要综合运用搜查、追捕、追赃、进行技术鉴定等侦查措施，以便为定案提供科学的依据。

第三节 贿赂案件的侦查

贿赂案件，是指刑法第 385 条至第 393 条规定的贿赂类的犯罪案件，它包括 6 个罪名，即受贿罪、单位受贿罪、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单位行贿罪。

在该 6 种罪中，受贿罪和单位受贿罪是职务犯罪；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和介绍贿赂罪不属于职务犯罪，但由于它们与受贿罪、单位受贿罪这两个职务犯罪紧密联系，相伴而生，因而刑法把它们规定在一起。本文主要研究贿赂犯罪中最有代表性的受贿犯罪案件的侦查。

一、受贿案件的特点

- （一）发案部位随着对权力需求热点的变动而变动，且犯罪情况渐趋严重
- （二）作案手法狡猾隐蔽，形式复杂多样
- （三）物证、书证少，言词证据地位突出
- （四）侦查难度大
- （五）一般有赃款赃物可查

二、受贿案件的立案审查

（一）受贿案件的受理

受贿案件的线索来源主要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检举揭发；有关执法执纪部门的移送；公民举报或控告；犯罪人自首；同案犯揭发；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等。

（二）初查

初查是受贿案件侦查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案件立案前一般都要经过初查。人民检察院对受理的受贿案件线索进行全面审查后，认为有立案可能的，即应进行初查。

1. 初查的重点内容。

- （1）案件线索所反映的嫌疑人据以受贿的那件事是否存在；
- （2）嫌疑人有无收受财物；
- （3）

嫌疑人有无利用职务之便为行贿人谋取利益；（4）嫌疑人的基本情况。

2. 初查的方法。

常用的初查方法有：接谈察访法、借车行路法、以案隐案法、化装调查法、内线调查法、秘录音像法、张网布控法等。

三、受贿案件侦查的途径和突破口的选择

（一）侦查的途径

1. 从行贿人入手侦查。
2. 从介绍贿赂人入手侦查。
3. 从受贿嫌疑人的其他罪行入手。

（二）侦查突破口的选择

当侦查矛头直接针对受贿嫌疑人的受贿问题后，侦查工作除了从受贿人身上寻找突破口，并对受贿人进行讯问外，还可以以下几个方面作为突破口：

1. 以受贿人的家属作为突破口。
2. 以共同受贿嫌疑人作为突破口。
3. 以有关的证据作为突破口。

四、受贿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

查取证的任务主要是查明犯罪嫌疑人有无收受贿赂和有无利用职务之便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侦查取证的措施主要有：

（一）询问证人获取证言

询问证人获取证言，主要是为了查明犯罪嫌疑人受贿的时间、地点、方式、过程、次数，贿赂的种类、数量、特征，赃款赃物的去向，受贿人的职责范围、为行贿人谋取了何种利益，以及其他犯罪事实和情节。

受贿案件的证人主要有控告人、举报人，犯罪嫌疑人所在单位的知情人，犯罪嫌疑人的家属及亲友。

（二）适时采取强制措施

采取强制措施特别是拘留措施不仅能阻隔犯罪嫌疑人与外界的联系，防止其串供、毁证、逃跑，保障侦查活动的顺利进行，而且能震慑和动摇犯罪嫌疑人的抗拒心理。同时，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拘留）后，询问证人、搜查等侦查措施就能全面展开。

（三）讯问犯罪嫌疑人

1. 讯问前要充分准备。
2. 要精心选择讯问突破口。
3. 搞好第一次讯问。
4. 要把讯问犯罪嫌疑人与其他调查取证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做好证据的固定工作，防止翻供翻证。

（四）搜查、扣押、查询、冻结存款、汇款和追赃

由于贿赂案件言词证据地位突出，因此搜查、扣押、查询并冻结存款、汇款和追赃对于固定证据，防止翻供，扩大战果，证实犯罪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五）调查行贿人行贿款的来源和出处

查明行贿人行贿款的来源和出处，对于间接证明行受贿犯罪事实，防止翻供翻证具有重要意义。

（六）运用隐蔽手段获取证据

必要时对少数重大受贿的犯罪嫌疑人可以运用技术侦查手段，但必须严格履行批准手续，由公

安机关的技术部门实施。

（七）运用技术鉴定获取证据

在受贿案件侦查过程中常用的技术鉴定有：文书物证鉴定、司法会计鉴定、声像资料鉴定、工程技术鉴定和产品质量鉴定。

五、对几种疑难受贿案件的侦查

（一）对“一对一”案件的侦查

对“一对一”案件的侦查，就是要力求打破“一对一”的僵局。具体方法有：

1. 在秘密调查时获取关键证据。
2. 从受贿嫌疑人亲属入手，并使其证言与行贿人口供及其他证据形成完整的链条。
3. 运用谋略突破犯罪嫌疑人口供。
4. 全面调查取证，使间接证据与行贿人口供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

（二）以“借”、“代买”为名的受贿案件的侦查

有些受贿案，受贿人往往以所谓“借”、“代买”为借口掩盖犯罪事实。侦查人员必须揭露其假象，还案件的本来面目。

1. 对以“借”为名的案件，可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查双方平时关系；（2）查“借用人”有无正当、紧迫的用途以及款“借”来后的去向；（3）查“借”款后的态度，即“借”款人有无还款的意思表示及意思表示的时间、次数；（4）查“借”款的时间及还款能力、还款机会；（5）查出“借”方对“借”款的态度，即是真借还是以借为名，以后是否要对方归还，有无将此开支入账报销。

2. 以“代买”为名的受贿案，都表现为没有付款或案发后才去付款。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调查：

（1）查有无代买的正当理由。（2）查货物拿到后有无付款的表示和行动，为什么没有？（3）在有付款能力和付款机会的情况下为什么没有付款？（4）已付款的，要查付款的实际时间，必要时可对笔迹作技术鉴定。（5）“代买”人的主观故意及账上的反映。

（三）对利用亲属收受贿赂案件的侦查

（1）查犯罪嫌疑人对家中经济的过问、管理的情况及程度；（2）向行贿人讯（询）问犯罪嫌疑人的亲属在收受财物时和收受财物后的态度；（3）查犯罪嫌疑人在其亲属收受财物后的态度；（4）查犯罪嫌疑人为行贿人谋利的情况；（5）查相应时间银行存款或投资情况及具体办理人。

第四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的侦查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是指刑法第 395 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出合法收入，差额巨大，而本人又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行为所构成的犯罪案件。

一、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的特点

（一）案件的成立以国家工作人员拥有来源不明的巨额财产的事实状态为依据，而不是以非法取得这些财产的具体行为方式为依据

（二）案件往往从侦查其他职务犯罪中发现

对犯罪嫌疑人立案时，一般不是先针对巨额财产来源不明，而是先针对贪污、受贿等罪。

（三）举证责任不同于其他案件

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的侦查方法

(一) 努力调查巨额非法财产的真实来源

(二) 查明犯罪嫌疑人的财产差额

1. 初步核查犯罪嫌疑人的财产差额。

犯罪嫌疑人财产差额的计算公式为：

财产差额 = 现有财产总额 + 支出财产总额 - 合法收入总额

据此，初步核查工作要分四步进行：

(1) 核查犯罪嫌疑人现有财产的总额。

这里的“现有财产”是指犯罪嫌疑人现在实际拥有的现金、存款、股票等有偿证券、购置的房屋、电器及各种耐用消费品等有形物质。对所购置的有偿证券、物品的价值的认定，应以购买所支付的价格为依据。

(2) 核查犯罪嫌疑人支出财产的总额。

这里的“支出财产”是指犯罪嫌疑人已经消耗掉的财物，而不包括支出后购回的各种物品。

(3) 核查犯罪嫌疑人合法收入的总额。

所谓“合法收入”是指通过法律认可的方式获得的财产，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规定的合法收入。

(4) 算出财产或者支出超过合法收入的差额。

在进行上述初步核查中，要正确确定时间起点和人员范围。时间起点原则上应以犯罪嫌疑人任国家工作人员时起算，至于核查财产收支及差额的人员范围，应以同财共居的家庭成员为宜。特别注意：要正确区分国家工作人员本人的不合法收入与其家庭成员的不合法收入。

2. 责令犯罪嫌疑人说明巨额财产的来源。

(1) 要先讯问经济犯罪问题，而不先发“责令”；(2) 要责令犯罪嫌疑人对巨额财产作出书面说明。

3. 核查犯罪嫌疑人的说明。

4. 算出差额，对案件作出实事求是的处理。

当犯罪嫌疑人不能说明巨额财产的来源后，检察机关应当正确计算财产的差额。“正确计算”要坚持两个原则：一是实事求是原则；二是留有余地原则。

(三) 综合运用各种侦查措施

要综合运用搜查、查询并冻结存款汇款、调取扣押物证书证、进行技术鉴定、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等侦查措施，以便为定案提供科学的依据。

第五节 私分国有资产案件的侦查

私分国有资产案件，是指刑法第 396 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行为所构成的犯罪案件。

一、私分国有资产案件的特点

(一) 犯罪因收入分配混乱和不合理等因素而诱发

(二) 行为隐蔽，手法多样

(三) 危害严重

(四) 侦查阻力大，但一般有账可查，有突破口可寻

(五) 系单位犯罪，实行单罚制

二、私分国有资产案件的侦查（含初查）重点和途径

（一）查明犯罪嫌疑人所在单位的性质

（二）查明私分的事实

1. 查明所私分资产的性质。
2. 查明私分的具体情况。
3. 查明私分行为是否违反国家规定。

（三）查明私分的决策情况

三、私分国有资产案件的侦查措施和方法

（一）查账

查账是侦查私分国有资产案件的基本方法。查账主要查两方面的账：

1. 表明有无私分和私分款物的来源和性质的账。
2. 反映集体私分国有资产情况的账。

（二）询问证人和讯问犯罪嫌疑人

1. 要选准突破口。

要选择表现较好、正直正派的证人和胆子较小、在集体私分中责任较轻的涉嫌人员作为突破口，予以重点突破。询问时要讲究方法，一般应在下班后约见或登门拜访，并为其保密。

2. 要善于打心理战。

要善于运用攻心、迷惑等谋略，教育有关责任人和知情者明白“纸包不住火”的道理，争取主动，避免被动，尽早讲清问题和真相。

3. 要注意辨别有关责任人口供的真伪。

在对有关责任人讯问时，他们往往会对责任互相推诿，自己则避重就轻。对此，可运用让有关责任人多次复述的办法来发现矛盾，辨别真伪，然后抓住矛盾予以揭露和驳斥，促使其端正态度，如实交代案件事实。

（三）综合运用其他侦查措施

要综合运用搜查、调取扣押物证书证、进行技术鉴定、适时拘捕等侦查措施，以便为定案提供科学的依据。

复习与思考题

1. 试述贪污案件的侦查方法。
2. 简述“一对一”贿赂案件的侦查难点及侦查方法。
3. 挪用公款案件中如何询问证人？
4.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的特点是什么？
5. 简述私分国有资产案件的侦查重点和途径。

拓展阅读书目

1. 裘树祥主编：《职务犯罪侦查》，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 2 月第一版。
2. 朱孝清著：《职务犯罪侦查学》，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3. 王德合著：《贪污贿赂案件的侦查与组织指挥》，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0 年 9 月第一版。
4. 朱丽欣、于泓著：《贪污贿赂案件侦查实务》，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0 年 1 月第一版。

第七章 渎职案件的侦查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滥用职权案件、玩忽职守案件、徇私舞弊案件的概念、特点、侦查（含初查）的重点及难点；掌握滥用职权案件、玩忽职守案件、徇私舞弊案件的侦查方法和取证措施。

学时分配：6 学时

渎职案件，是指刑法第 9 章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危害国家机关正常职能活动，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所构成的一类犯罪案件的总称。

第一节 滥用职权案件的侦查

本节所说的滥用职权案件，是刑法第 9 章中规定的滥用职权这一类犯罪案件的总称，它指的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超越合法限度行使职权，危害国家机关的正常职能活动，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所构成的犯罪案件。

一、滥用职权案件的特点

- （一）社会危害性大
- （二）案件涉及面广、环节多，人员复杂
- （三）犯罪行为既有一定的隐蔽性，也有一定的欺骗性
- （四）多与其他犯罪交织

二、滥用职权案件的侦查（含初查）的重点、难点及其途径

- （一）查明犯罪嫌疑人的主体资格
- （二）调查或确定损失或危害后果
- （三）查明行为人滥用职权的事实

行为人滥用职权的事实是滥用职权罪客观要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查明滥用职权的事实，就要查明以下三方面内容：

1. 行为人的职责权限及所违反的法律、政策及有关规定。
2. 查明行为人的主观故意。
3. 查明行为人的滥用职权行为。
- （四）查明行为人滥用职权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 （五）查明行为人的犯罪动机

三、滥用职权案件的侦查措施和方法

- （一）因案制宜，决定立案方式和侦查方法

侦查滥用职权案件往往以人立案与以事立案两种立案方式并存，要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来决定立案方式，哪种立案方式先具备立案条件，就应以哪种方式立案，以便及时启动侦查程序，运用侦查措施。

与立案方式相适应，滥用职权的侦查有顺查法和倒查法这两种方法。顺查法适用于以人立案的案件，其侦查工作按照由犯罪嫌疑人查滥用职权行为，再由滥用职权行为查危害后果的途径进行。倒查法适用于以事立案的案件，其侦查工作按照由危害后果查滥用职权行为，再由滥用职权行为查

责任人的途径进行。

（二）全面收集书证

滥用职权案件的书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证明犯罪嫌疑人职务、职责范围的书证。
2. 犯罪嫌疑人所违反的法律、政策及有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或条文。
3. 证明犯罪嫌疑人滥用职权行为的书证。
4. 证明犯罪嫌疑人对有关情况“明知”的书证。
5. 证明犯罪嫌疑人犯罪动机的书证。

（三）及时勘查现场

1. 要拍照录像，准确记录现场状况。
2. 要仔细发现和收集能证明事故原因的证据，以便深查可能存在的滥用职权犯罪。
3. 要查明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伤亡情况、经济损失情况及其他危害情况。
4. 要做好现场调查访问，重点问明事故的起因、经过等。

（四）进行科学鉴定

在滥用职权案件侦查中，常用的鉴定有法医鉴定、物品价值鉴定、会计鉴定、物证痕迹鉴定、文件笔迹鉴定、技术质量鉴定等。

（五）询问证人，获取证言

一般来说，控告人、举报人及受害人能积极主动地作证；公开程度高、中间环节多的案件，愿意作证的证人也相对较多。但是，有不少证人会因种种原因而拒证。对此，要在分析判明拒证原因的基础上，采取不同的询问方法。

（六）讯问犯罪嫌疑人

滥用职权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一般是国家机关中担任一定职务的领导干部，阅历广、经验丰富，反审讯能力强，会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反审讯对策。对此，侦查人员要高度重视，认真准备，采取相应的对策。

第二节 玩忽职守案件的侦查

玩忽职守案件，是刑法第9章中规定的玩忽职守这一类犯罪案件的总称，它指的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所构成的犯罪案件。

一、玩忽职守案件的特点

- （一）危害十分严重
- （二）案件发生的领域广泛
- （三）案件多因危害后果的发生而案发
- （四）案件往往一果多因，责任比较分散
- （五）侦查工作干扰多、阻力大

二、玩忽职守案件的侦查（含初查）的重点、难点及其途径

- （一）查明行为人的主体资格
- （二）查明危害后果
- （三）查明玩忽职守的行为
 1. 查明行为人的职责。
 2. 查明行为人对职责“玩忽”的行为。

行为人对职责的“玩忽”行为，有两种基本表现形式：（1）不履行职责，这是一种不作为的形式；（2）不认真履行职责，即敷衍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既可以是作为的形式，也可以是不作为的形式。

（四）查明玩忽职守行为与危害结果间的因果关系

（五）确定和划分行为人的责任

1. 区分直接责任人员和间接责任人员。
2. 区分领导人员和具体实施人员的责任。
3. 区分集体研究和个人决定的界限。

（六）查明行为人的犯罪动机

三、玩忽职守案件的侦查措施和方法

（一）正确把握立案条件

检察机关受理案件线索后，当认为危害后果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正常的因素即玩忽职守行为所造成时，即可予以立案。

（二）及时勘查现场

凡有犯罪现场的案件都应及时勘查，玩忽职守案件的犯罪现场一般是犯罪结果发生的现场。

（三）全面收集书证

玩忽职守案件的书证主要有：（1）证明犯罪嫌疑人职务、职责及具体要求的书证；（2）证明犯罪嫌疑人玩忽职守行为的书证；（3）证明案件经过的书证；（4）证明犯罪动机的书证。

收集书证的方法：（1）向发案单位或主管部门、有关知情人、犯罪嫌疑人调取；（2）通过搜查扣押；（3）通过邮检扣押。

（四）进行科学鉴定

玩忽职守案件侦查中常用的鉴定主要有痕迹、法医、笔迹、司法会计、技术和质量等检验鉴定，通过鉴定，为确认危害后果，查明原因，确定责任人提供科学的依据。

（五）询问证人，获取证言

玩忽职守犯罪在多数情况下是过失犯罪，其知情人往往比故意罪过形式的滥用职权罪要多一些。同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玩忽职守行为，大多发生于决策指挥、监督管理环节，而不是操作环节，因而在玩忽职守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中间环节比较多，与此相适应，知情人也就比较多。这就为侦查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

（六）讯问犯罪嫌疑人

讯问玩忽职守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的重点是：（1）职责及其要求；（2）玩忽职守的行为，包括事件的开始、经过、结果，集体讨论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及其理由；（3）玩忽职守的动机；（4）对玩忽职守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的态度等。其中问明玩忽职守的行为和动机是整个讯问工作的重点。

第三节 徇私舞弊案件的侦查

徇私舞弊案件是指司法工作人员或行政执法管理人员为徇私情私利，违反事实和法律、规章，滥用职权或者故意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所构成的一类犯罪案件。

一、徇私舞弊案件的特点

（一）犯罪领域广泛

- (二) 犯罪手段多种多样, 且具有行业的特点
- (三) 犯罪行为诡秘隐蔽, 不易暴露
- (四) 犯罪嫌疑人具有某一领域专业知识, 有些还熟悉法律, 容易以此对抗侦查

二、徇私舞弊案件侦查(含初查)的重点、难点及其途径

(一) 发现案件线索

侦查徇私舞弊案件难, 首先就难在案件线索的发现上。这主要是因为徇私舞弊案件大多不自动暴露, 必须认真疏通案件发现渠道, 构筑案件发现机制。

(二) 查明原案的处理或原行政行为(含行政决定, 下同)是否符合事实和法律、规章, 行为人有无实施舞弊行为

要通过调阅原案或原行政行为的卷宗材料、讨论记录, 询问原案当事人(主要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行政机关、行政相对人、证人等措施开展调查。

(三) 查明行为人是否明知原案或原行政客体的性质

通过调阅原案或原行政行为的卷宗材料, 询问原案当事人、证人或原行政相对人, 讯问行为人, 看原案或原行政客体的性质是否明确, 行为人有无舞弊行为, 并结合考虑行为人的业务水平, 就不难得出正确的结论。

(四) 查明行为人有无徇私的动机

徇私包括徇私情和徇私利两个方面。要查明行为人有无徇私的动机, 关键要查明行为人与原案的当事人、原行政相对人的关系。查明行为人徇私动机的途径主要是: 讯问行为人, 询问原案当事人、行政相对人及有关知情人, 搜查、扣押等。

(五) 分清经领导人员批准或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或行政行为中各人的责任

司法、行政机关对案件或行政客体所作的决定, 一般要经领导人员批准, 有的还要经集体讨论。对此, 要正确区分各人的责任。

三、徇私舞弊案件的侦查措施和方法

(一) 秘密进行外围调查, 扩大线索

一般先从外围秘密调查入手, 以便“丰满”原本单薄的线索。外围调查的途径和措施主要有:

1. 接触举报人、检举揭发人, 问明线索的来源、依据及具体情况。
2. 从侧面了解原案或原行政行为是否由涉嫌人员办理。
3. 走访原案或原行政行为的被害人或利益受损人, 获取有价值的证据。
4. 有选择地走访行为人、原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原行政相对人的邻居及知情者, 向他们了解行为人与原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政相对人之间的关系、往来是否频繁密切、有无请客送礼等情况。
5. 物色合适人选, 贴靠行为人、原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原行政相对人, 获取原案或原行政行为的真情。

(二) 从查原案或原行政行为入手, 查明徇私舞弊行为

1. 正确认定和处理原案或原行政行为。
2. 询问原案或原行政行为的当事人、相对人、说情人、家属及其知情人。
3. 善于运用政策攻心、巧使证据、利用矛盾、制造错觉等谋略和方法。

(三) 讯问犯罪嫌疑人, 获取口供

1. 要充分准备。
2. 要同时分别讯(询)问, 各个击破。
3. 要讲究策略方法。

徇私舞弊的犯罪事实主要分徇私和舞弊这两部分。讯问时，要把这两部分事实查问清楚，另外要增强侦查意识，查清余案余罪，不使犯罪人漏网。

（四）综合运用其他侦查措施

要综合运用搜查、调取、扣押物证、书证、进行技术鉴定等侦查措施，以便为定案提供科学的依据。

复习与思考题

1. 简述在滥用职权案件的侦查中需要收集的书证有哪些？
2. 简述玩忽职守案件的侦查的重点、难点及其途径。
3. 简述徇私舞弊案件的侦查措施和方法。

拓展阅读书目

1. 裘树祥主编：《职务犯罪侦查》，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 2 月第一版。
2. 朱孝清著：《职务犯罪侦查学》，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3. 裘树祥主编：《渎职侵权案件侦查》，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 2 月第一版。

第八章 侵权案件的侦查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非法拘禁案件、非法搜查案件、刑讯逼供案件、报复陷害案件的概念、特点及立案；掌握其侦查方法和取证措施。其中非法拘禁案件的初查、刑讯逼供案件的讯问为难点问题。

学时分配：6 学时

职务犯罪中的侵权案件，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简称。

第一节 非法拘禁案件的侦查

非法拘禁案件，是指刑法第 238 条规定的以拘禁或者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所构成的犯罪案件。根据行为主体和行为特征的不同，非法拘禁案件分别由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管辖，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案件，由检察机关侦查；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的非法拘禁案件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是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案件，由公安机关管辖。

职务犯罪中的非法拘禁案，特指由检察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案。

一、非法拘禁案件的特点

- (一) 有明确的嫌疑对象或嫌疑对象范围
- (二) 犯罪形式多种多样
- (三) 一般有现场可供勘查
- (四) 一般为共同犯罪
- (五) 侦查工作阻力较大

二、非法拘禁案件的立案审查

(一) 立案前的审查

非法拘禁案件线索的来源主要是被害人及其亲友的控告、知情者举报、有关部门的移送以及上级交办。由于非法拘禁案件分属两个机关管辖，因此在受理案件线索时要特别注意审查行为人是否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罪行为是否利用职权实施。

(二) 初查

初查方法应根据案件受理与犯罪事实的发生相隔时间的长短而有所区别。

1. 对正在实施或刚实施完的非法拘禁案件，初查方法是：(1) 立即询问控告人、举报人，向他们初步了解拘禁人、受害人，拘禁的时间、地点、起因、手段、后果等；(2) 迅速赶赴现场，排除非法侵害，进行现场勘验和现场访问；(3) 对行为人进行必要的控制，防止其逃跑和串供。

2. 对受理时已过境迁的非法拘禁案件，初查工作主要是询问受害人、勘查现场、调查目击者和其他知情人、调查被害人治疗或住院记录等。

三、非法拘禁案件的侦查（含初查）重点、难点及其途径

- (一) 查明非法拘禁的故意
- (二) 查明非法拘禁行为及其后果

(三) 查明非法拘禁各参与人在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及应负的责任

(四) 查明案件的幕后指使者

四、非法拘禁案件的侦查方法

(一) 迅速勘查现场，获取证据

迅速赶赴现场，及时对被害人、知情人询问，有利于取得第一手证据，准确地查明案情。检察机关到达现场后，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处理紧急情况。
2. 保护并勘验现场。
3. 及时进行现场访问。

(二) 询问被害人和证人

1. 询问被害人。

在询问时，既要对被被害人非法拘禁的遭遇表示应有的同情，又要教育其实事求是地反映案件事实，不能扩大或缩小，更不能编造，否则要负法律责任。询问时，主要问明案件的起因、经过、结果，非法拘禁的手段，参与非法拘禁的人数，各人的外貌特征、行为及在案件中的地位、作用等。

2. 询问证人

询问证人是非法拘禁案件侦查中的重要一环，要注意以下几点：（1）要明确询问的任务；（2）要针对证人的不同心理进行询问；（3）要保护证人。

(三) 讯问犯罪嫌疑人

非法拘禁案件多为共同犯罪案件，因而要根据共同犯罪的特点来开展讯问，要注意以下几点：

1. 要选准突破口。
2. 要追问细节，抓住矛盾。
3. 要善于打心理战。
4. 要适时采取强制措施。

(四) 进行科学鉴定

非法拘禁案件所涉及的鉴定主要有理化鉴定和法医学鉴定。

五、侦查非法拘禁案件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 要区别对待，打击少数，教育挽救多数

(二) 要稳妥地处理“人质型”非法拘禁案件

(三) 要加强与公安机关的联系与配合

第二节 非法搜查案件的侦查

非法搜查案件，就是刑法第 245 条规定的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的行为所构成的犯罪案件。根据行为主体和行为特征的不同，非法搜查案件分别由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管辖，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搜查案件，由检察机关管辖；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的非法搜查案件，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是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搜查案件，由公安机关管辖。

职务犯罪中的非法搜查案，是指由检察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搜查案件。

一、非法搜查案件的特点

(一) 案件具有公开性

- (二) 案件的起因多种多样
- (三) 非法搜查行为多由数人共同实施
- (四) 多有犯罪现场可供勘查

二、非法搜查案件的侦查（含初查）的重点、难点及途径

- (一) 查明搜查的性质是否非法
搜查的非法性，是对案件进行侦查的前提。非法搜查有三种表现形式：（1）无证非法搜查；（2）真证非法搜查；（3）假证非法搜查。
- (二) 查明非法搜查的行为和后果
- (三) 查明各参与人在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及应负的责任

三、非法搜查案件的侦查措施和方法

- (一) 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勘查
现场勘查的任务主要是：查明非法搜查的行为人和被害人，非法搜查的目的、手段和所造成的结果。
勘查时，首先要对现场进行拍照录像。其次，收集搜查人留下的物证痕迹。再次，向现场目击者进行现场访问。

(二) 询问被害人和证人

询问被害人和证人，主要问明以下内容：（1）与搜查人是否认识，有哪些人参加了搜查；（2）搜查的起因；（3）搜查的具体经过、时间、过程、各搜查人的主要言行等；（4）搜查出并带走的财物或人，有无留下书面凭证；（5）搜查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在全面搞清上述问题的基础上，着重查明非法搜查的决策指挥者和情节严重的积极参与者。

(三) 讯问犯罪参与者，查明各人的责任

（1）讯问时要分别同步进行，以便防止相互联络串供，形成交叉火力；（2）要选准突破口；（3）要善于运用谋略，动摇各参与人的心理防线；（4）要适时采取强制措施，发挥其震慑作用，进一步摧毁各参与人的心理防线，促使分化瓦解。

第三节 刑讯逼供案件的侦查

刑讯逼供案件，是指刑法第 247 条规定的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肉刑或者变相肉刑逼取口供的犯罪案件。

一、刑讯逼供案件的特点

- (一) 案件大多会自行暴露
- (二) 犯罪主体多为公安干警
- (三) 多为共同犯罪
- (四) 有犯罪现场且多留有痕迹物证，但又多被破坏
- (五) 犯罪手段多样，被害人身体多有伤痕
- (六) 侦查中困难多，阻力大

二、刑讯逼供案件的侦查重点、难点及途径

- (一) 查明被害人伤残、死亡等严重后果的原因
- (二) 查明刑讯逼供各参与人在共同犯罪中的行为、地位、作用及应负的责任

三、刑讯逼供案件的侦查措施和方法

（一）询问被害人

在询问被害人时，应当教育其如实陈述刑讯逼供的具体情节，决不允许任意扩大或缩小案件事实，更不允许虚构捏造事实，否则要负法律责任。对被害人的陈述，要与案件的其他证据包括证人证言及犯罪嫌疑人口供等结合起来审查，不能偏听偏信。

（二）及时勘验现场

1. 勘验时要仔细寻找和发现一切有助于证明刑讯逼供事实的物证痕迹。
2. 对重伤、死亡的被害人，要对其人身或尸体的伤痕进行详细的拍照录像，认真记录伤痕的部位、形状、程度等事项，并由法医进行鉴定。
3. 要注意观察现场的真伪，防止被伪造的现场所迷惑。

（三）询问证人

刑讯逼供案件的证人，主要是刑讯场所周围的居民、职工，看守所的干警，与被害人关同一监室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司法机关内部的知情人等。

询问证人要注意以下几点：

1. 要尽量秘密进行。要根据有利于保密和尊重证人意愿的原则，选择询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 要讲究方法耐心启发教育。
3. 询问刑讯时在场的两个以上证人，应同时分别进行，以防他们统一口径，并可利用他们间相互猜疑、惟恐被动的心理，打心理战，促使他们争取主动，尽早如实作证。

（四）及时进行鉴定，揭露犯罪

刑讯逼供案件涉及的鉴定主要有法医鉴定和理化鉴定。

（五）适时进行搜查

在搜查中，要注意发现犯罪嫌疑人可能存在的其他犯罪行为的证据。

（六）适时采取强制措施

对犯罪嫌疑人适时果断地采取强制措施，对于震慑犯罪，瓦解犯罪嫌疑人的抗拒心理，走坦白交代之路，对于促使证人大胆作证，具有重要意义。采取强制措施，要根据条件贯彻区别对待的原则。

（七）讯问犯罪嫌疑人

讯问犯罪嫌疑人的任务是查明各犯罪嫌疑人分别实施了哪些刑讯逼供行为、各自在刑讯逼供中的地位、作用及应负的责任。刑讯逼供的犯罪嫌疑人一般为司法机关中担负审讯职责的人员，有很强的抗审能力，因而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对待。要注意以下几点：

1. 要认真准备。
2. 要选准突破口。
3. 要对各犯罪嫌疑人同时分别讯问。
4. 要善于发现和利用矛盾。
5. 适时使用鉴定结论及其他证据。
6. 讯问犯罪嫌疑人要与其他侦查措施紧密结合。

第四节 报复陷害案件的侦查

报复陷害案件，是指刑法第 254 条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行为所构成的犯罪案件。

一、报复陷害案件的特点

- (一) 有明确的犯罪嫌疑人
- (二) 报复陷害行为事出有因
- (三) 报复陷害的方式多种多样且大多具有公开性
- (四) 犯罪嫌疑人多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二、报复陷害案件的侦查（初查）重点、难点和途径

- (一) 查清犯罪嫌疑人对被害人所实施的行为的违法性
- (二) 查明犯罪嫌疑人所实施的违法行为与被害人的控告、申诉、批评、举报行为的因果关系
- (三) 查明犯罪嫌疑人对被害人所实施的报复陷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三、报复陷害案件的侦查措施和方法

(一) 询问被害人

询问时，要着重问明以下问题：

1. 对犯罪嫌疑人提出控告、申诉、批评、举报的情况。
2. 犯罪嫌疑人报复陷害的事实。
3. 犯罪嫌疑人对其控告、申诉、批评、举报知情的情况及其依据。
4. 报复陷害行为所造成的结果。
5. 被害人自身有无过错。

(二) 询问证人

报复陷害案件的证人主要是：证明被害人控告、申诉、批评、举报事实的人；证明犯罪嫌疑人知道被害人曾对其控告、批评、举报的人；证明犯罪嫌疑人所实施的报复陷害行为的人；证明被害人受报复陷害后造成严重后果的人等。要注意对不同的证人讲究不同的询问时机和方法。

(三) 收集书证，证实犯罪

报复陷害案件侦查中需要注意收集的书证：

1. 被害人对犯罪嫌疑人控告、申诉、批评、举报的原始材料，或接待人员所作的记录。
2. 犯罪嫌疑人对被害人打击报复的书面证据。
3. 精神失常、死亡的被害人在受到打击报复后在精神正常时或生前所写的与案件有关材料、日记、信件。
4. 犯罪嫌疑人所写的与案件有关的日记、信件、材料及有关讲话录音。
5. 法医对被害人伤残、精神失常或死亡结果的鉴定结论。

(四) 讯问犯罪嫌疑人，反驳狡辩，取得真实的供述

由于报复陷害行为大多具有公开性，因而犯罪嫌疑人在被讯问时对施加给被害人的行为往往否认报复陷害的故意，对此，侦查人员可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反驳：

1. 运用常识反驳。
2. 用证据反驳。

(五) 注意发现和查清犯罪嫌疑人的其他犯罪行为

报复陷害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多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因此，在侦查中，要增强侦查意识，重视对被害人控告、申诉、批评、举报内容的调查，从中发现犯罪嫌疑人的其他罪行和其他犯罪人。

复习与思考题

1. 简述非法拘禁案件的侦查方法。

2. 简述非法搜查案件的侦查的重点、难点及途径。
3. 简述刑讯逼供案件的特点和侦查方法。
4. 报复陷害案件侦查询问时的重点是什么？

拓展阅读书目

1. 裘树祥主编：《职务犯罪侦查》，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 2 月第一版。
2. 朱孝清著：《职务犯罪侦查学》，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3. 裘树祥主编：《渎职侵权案件侦查》，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 2 月第一版。

